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旗下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1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6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7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8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9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1	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	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5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26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29	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1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34	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8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44	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45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47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62	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4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嘉实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嘉实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嘉实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嘉实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4	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嘉实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嘉实优势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嘉实研究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91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92	嘉实丰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100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01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	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7	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	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嘉实新添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11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嘉实润泽量化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	嘉实润和量化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7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8	嘉实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9	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	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3	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	嘉实互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4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28	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31	嘉实长青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	嘉实稳联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	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37	嘉实致元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	嘉实新添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	嘉实融享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141	嘉实瑞虹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	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	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6	嘉实中证新兴科技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	嘉实中证新兴科技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8	嘉实致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	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1	嘉实致禄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2	嘉实安元39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4	嘉实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	嘉实鑫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7	嘉实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	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9	嘉实回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	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	嘉实基础产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64	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	嘉实稳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	嘉实致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	嘉实致信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0	嘉实致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	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4	嘉实安泽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5	嘉实前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	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	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8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79	嘉实浦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	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	嘉实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	嘉实彭博国开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	嘉实多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	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	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	嘉实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90	嘉实港股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	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	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	嘉实品质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	嘉实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	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	嘉实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	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	嘉实阿尔法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嘉实中证大农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	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3	嘉实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	嘉实品质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6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	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	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10	嘉实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	嘉实稳和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	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	嘉实核心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	嘉实时代先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	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17	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	嘉实蓝筹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	嘉实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	嘉实港股互联网产业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	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22	嘉实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	嘉实远见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	嘉实致泓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5	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6	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	嘉实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	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	嘉实方舟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0	嘉实鑫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	嘉实优质核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	嘉实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33	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34	嘉实致明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	嘉实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	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	嘉实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39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40	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41	嘉实兴锐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	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	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	嘉实致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	嘉实多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	嘉实产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	嘉实策略视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	嘉实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50	嘉实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1	嘉实中证医疗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2	嘉实产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	嘉实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4	嘉实品质蓝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	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	嘉实融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	嘉实价值创造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	嘉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	嘉实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	嘉实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1	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2	嘉实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3	嘉实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4	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5	嘉实悦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66	嘉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67	嘉实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9	嘉实鑫福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	嘉实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71	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72	嘉实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3	嘉实价值丰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5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6	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7	嘉实领航聚利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78	嘉实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79	嘉实致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0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81	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2	嘉实创业板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	嘉实积极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	嘉实长三角ESG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	嘉实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6	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87	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88	嘉实低碳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9	嘉实信息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0	嘉实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1	嘉实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	嘉实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93	嘉实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4	嘉实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5	嘉实京东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96	嘉实优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98	嘉实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	嘉实绿色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	嘉实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	嘉实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02	嘉实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04	嘉实中证高端装备细分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05	嘉实致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	嘉实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	嘉实恒生消费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308	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证券日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71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22年1月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日0:00起,至2023年10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036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1日,即在2023年9月1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3年9月1日0:00起至2023年10月1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书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短信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日0:00起至2023年10月1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日0:00起至2023年10月1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10月13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3、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A栋8-10层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1月5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使得本基金规模大幅下降,高额的基金运营成本较为严重地侵蚀了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收益,同时降低了本基金管理人的整体运行效率。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中,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好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延期办理,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公司旗下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1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	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山西证券裕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山西证券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29日在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惠泽(场内简称:信诚惠泽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5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8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553,740.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8月31日	
除息日	2023年09月01日(场内)	2023年08月3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9月05日(场内)	2023年09月04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3年8月3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09月05日(场内)、2023年09月04日(场外)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3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5)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金帝股份603270.SH]	[金帝股份603270.SH]	[金帝股份603270.SH]
获配数量(股)	1,943	1,645	1,943
限售数量(股)	195	165	195
限售股总成本(元)	4,245.15	3,592.05	4,245.15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245.15	3,592.05	4,245.15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8月25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9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YPERLINK "http://eid.csrc.gov.cn/fund" 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锐见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18890、C类基金代码:018891)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以退费等名义诈骗的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近期有不法分子通过仿冒本公司名义,以退还教育培训机构的课程费等形式为由,通过诱导消费者下载非法APP、诱骗消费者花钱购买假冒"基金产品"等方式进行诈骗活动。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是www.haoamc.com,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services@haoamc.com,全国统一客服号码为:400-0603-299,官方微信订阅号为"嘉财万贯",微信服务号为"嘉合基金"。

二、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及旗下产品有关信息以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切勿轻信任何其他非正规渠道的信息,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以免造成财产损失。

三、如投资者发现存在上述仿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信息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进行核实、举报或向监管部门反映;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